

第二部分 党建管理制度

党建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总则

1.北京乐予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为北京市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三联合党委第五流动党员联合党支部书记单位（以下简称“党支部”），为加强基金会党组织建设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发挥本基金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推动基金会健康、有序、高效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2.党支部及基金会党建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3.党支部及基金会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目标而奋斗。

二、组织建设

1.党支部由第五流动党员联合党支部所属基金会党员组成，设书记一名，副书记若干名，委员若干名。

2.党支部应定期召开支委会、党员大会，研究党建工作，传达贯彻

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研究布置本支部的工作，讨论决定基金会重大事项。

3.党支部应当加强党员思想政治教育，定期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党性教育、宗旨教育、党风廉政教育。

4.党支部应当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党员监督，促进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党支部应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加强党对群众组织的领导。

三、党员教育管理

1.党支部及基金会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活动，接受党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2.党支部及基金会应定期组织党员学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科学文化知识，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3.党支部应当加强流动党员及基金会党员管理，建立健全党员联系和管理办法，确保党员与党组织保持联系，及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对党员进行定期考核，激励先进，鞭策后进。

4.党支部应当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严格履行发展党员程序。

四、党风廉政建设

1.党支部应坚持反腐倡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基金会工作的廉洁性和公正性。

2.基金会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基金会的财务透明和合规。

3.党支部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监督，增强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

五、思想政治工作

1.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了解党员的思想状况和需求，做好释疑解惑、排忧解难工作。

2.党支部应当关心党员的工作、学习、生活，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激发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党支部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营造积极向上的氛围。

六、制度建设

1.党支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包括党员教育管理制度、组织生活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流动党员管理制度等。

2.党支部应当加大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度，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3.党支部应当加强制度宣传和培训，增强党员的制度意识和执行力。

七、党建工作与基金会业务工作相结合

1.党支部党建工作应与基金会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确保党建工作与基金会事业同步发展。

2.党支部应积极参与基金会重大决策，为基金会事业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3.基金会应鼓励党员在业务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基金会业务创新和发展。

八、附则

1. 本办法由北京乐予慈善基金会、北京市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三联合党委第五流动党员联合党支部负责解释和修改。

2. 本办法自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会一课”制度

（本制度自2022年12月8日发布之日起实施）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三联合党委第五流动党员联合党支部（北京乐予慈善基金会为第五流动党员联合党支部书记单位，以下简称“党支部”）的组织建设，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要求，特制定本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通过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促进党员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提升党性修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基层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二、主要内容

（一）支部党员大会

时间：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内容：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讨论决定支部工作计划和总结；选举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讨论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二）支部委员会

时间：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内容：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讨论制定工作计划、检查执行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党员思想状况，

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讨论发展党员工作；讨论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三）党小组会

时间：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内容：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时事政治；讨论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各项工作任务；研究党员教育和群众工作；听取党员思想汇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讨论有关党内事务；反映党员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党课

时间：每季度至少上一次，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

内容：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员思想实际，结合形势任务，对党员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党课可由党支部书记或委员讲授，也可邀请上级党组织领导、优秀党员或专家学者授课。

三、工作要求

（一）精心准备：每次“三会一课”前，要围绕主题，结合实际，认真准备会议材料或党课讲稿，确保内容充实、针对性强。

（二）严格考勤：党员应按时参加“三会一课”，因故不能参加者需提前请假，并说明原因。支部要做好考勤记录，作为党员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注重实效：会议和党课要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

（四）做好记录：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详细记录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讨论内容、决议事项等，并妥善保管。

（五）监督检查：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三会一课”制度执行情况

的监督检查，定期听取汇报，及时指导帮助，确保制度落到实处。

四、附则

本制度自2022年12月8日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北京市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三联合党委第五流动党员联合党支部负责解释。随着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本制度将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北京市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三联合党委

第五流动党员联合党支部

2022年12月

党风廉政建设制度

（本制度自2023年6月16日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加强北京市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三联合党委第五流动党员联合党支部（北京乐予慈善基金会为第五流动党员联合党支部书记单位，以下简称“党支部”）的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基金会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风廉政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金会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本制度旨在明确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目标、责任分工、具体措施和监督机制，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三条 党风廉政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增强党支部全体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促进基金会各项扶贫济困工作廉洁高效开展；提升党员队伍的纯洁性和战斗力，为基金会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第三章 责任分工

第四条 党支部书记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全面领导党支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第五条 党支部委员应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在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责任，做到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第六条 全体党员要自觉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积极参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动接受监督，共同维护党支部的良好形象。

第四章 具体措施

第七条 加强学习教育。定期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规制度，开展警示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提高党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素质。

第八条 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财务管理制度等，规范基金会各项管理活动，堵塞漏洞，防范风险。

第九条 强化监督执纪。设立监督小组或指定专人负责监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对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及时查处，绝不姑息。

第十条 推动社会监督。加强与捐赠人、受益对象及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机制，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党员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价党员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对在党风廉政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党员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的党员，依据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北京市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三联合党委第五流动党员联合党支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2023年6月16日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三联合党委

第五流动党员联合党支部

2023年6月